

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（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）。为准确实施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进口关税税率。

#### 1.最惠国税率

（1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。

（2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。

#### 2.关税配额税率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内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。

#### 3.协定税率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：

(1) 中国与澳大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瑞士、哥斯达黎加、冰岛、韩国、新西兰、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（CEPA）项下的部分商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。

(2) 中国与东盟、智利、新加坡的自贸协定、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（ECFA）项下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。

#### 4.特惠税率

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。

#### (二) 出口关税税率。

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。

#### (三) 税则税目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1008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083)

